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萍

被　　告　周委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 年度審交易字第2008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930元，逾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:

１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

原告之請求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意、過失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２、本件被告願意給付車禍發生後，原告至恩主公醫院就醫的費用，費用為930元(本院卷第77頁)，故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，合先說明。

３、又原告所提出之其餘醫療單據，其就醫期間橫跨約9個月，且有多次復健之紀錄。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雖陳稱其因腳部需要復健而就醫等語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然依兩造不爭執之刑事判決內容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勢為擦挫傷，依照社會一般通念，此類傷勢是否有持續就醫長達約9個月並多次復健之必要，尚非無疑。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必要性未能證明之不利益，故原告其餘醫療費用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㈡、原告得請求交通費用150元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:

１、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,660元，被告同意給付其中的150元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同意的交通費用150元。

２、至於其他交通費用部分，原告於言詞辯論陳稱是為了要去做筆錄，所以搭計程車等語(本院卷第86頁)，惟前往警察機關製作筆錄，係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循司法程序解決紛爭所支出之勞費，此屬原告為主張權利所通常伴隨之支出，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下所不得不然。依卷內現有證據，本院尚難認此部分支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其餘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㈢、原告請求薪資損失9,000元，無理由:

原告所提出之在職證明雖記載原告因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，而向公司請假3日，每日工資為3,000元等情（附民卷第25頁），然該證明僅能證明原告有請假之事實，尚無從證明原告因此實際遭雇主扣減薪資。況該證明所載工資數額，與原告稅務資料所顯示之收入情形亦不相一致，原告復未提出

扣薪紀錄或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尚難僅憑上開證明，即認原告確實受有其所主張之薪資損失。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之不利益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㈣、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(精神慰撫金)，以15,000元為適當:

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，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、被告目前的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院卷第87頁、不公開卷)，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(擦挫傷)，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㈤、原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6,080元(計算式:醫療費用930元+交通費用150元+非財產上損害15,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